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2</sup>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3)</sup>	反對 <sup>(附註3)</sup>
一、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服務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二、	批准、追認及確認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上限金額(定義見該通函)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4</sup>： \_\_\_\_\_ 代表簽署式樣：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X」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5.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上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7.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